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南化股份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9:00—11:30,14:30—16:30 。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人:唐桂兴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2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近期疫情影响,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也造成一定困难,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目前,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民初 677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原一级经销商胡强、陈怡伶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主要情况如下:

(一)步森股份起诉胡强、陈怡伶

1、一审情况

胡强、陈怡伶自 2018 年 4 月开始为步森股份在湖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拖欠货款累计金额 773.2 万元(金额尚未扣减商务业务订单利润),因其拒绝还款,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681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胡强、陈怡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强、陈怡伶应支付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22,436.98 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6%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胡强、陈怡伶应支付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0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402 元(按原告变更后的诉请调整),减半收取 30,70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701 元,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34 元,由被告胡强、陈怡伶负担 5,56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6 民终 36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上诉人:胡强、陈怡伶

被上诉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胡强、陈怡伶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452 元,由胡强、陈怡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胡强、陈怡伶起诉步森股份

2021 年 9 月 23 日,胡强、陈怡伶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情况如下:

原告:胡强、陈怡伶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请求事项:

“一、判令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特许区域经销合同》和《关于湖北区域市场转让的协议》;

二、判令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两原告因违约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7,591,206 元;

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同时,原告向法院申请保全步森股份 770 万元的财产。目前,法院冻结了步森股份银行存款 770 万元。

二、胡强、陈怡伶起诉步森股份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原告:胡强、陈怡伶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强、陈怡伶与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胡强、陈怡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本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作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胡强、陈怡伶撤回起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对方撤诉,2022 年度将全额转回因该案计提的预计负债 389.56 万元,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389.56 万元。收到本《民事裁定书》后公司将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8,4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11%,成交最高价为 17.997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232,50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322,78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830,69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5 元/股调整为 54.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4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29 元/股,成交金额 75,160,957.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923,5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230,896 股)。

3、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9 日实施首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728,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3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7.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6.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48,308,718.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161,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540,2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2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306,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7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255,893	99.9753	50,200	0.02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429	51.5579	50,200	48.44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0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翔股份”)近期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1,060 万股

3、授予人数:11 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7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18.87%	0.39%
2	李立	副董事长	300,000	2.83%	0.06%
3	卢妙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1.89%	0.04%
4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8 人)		8,100,000	76.42%	1.59%
合计	–		10,600,000	100%	2.08%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和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和 2023 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29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 103,032,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432,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123,649.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19,123,649.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06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523,649 股增加至 519,123,649